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改善行為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六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違反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而記小過（含）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。
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，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，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受懲學生得於收到懲戒處分通知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經原建議懲處單位、導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，送交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生銷過申請案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由原建議懲處單位安排校園服務事宜。校園服務之時數規定為：
 - （一）申誡一次者：十五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：三十小時。
 - （二）小過一次者：四十五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九十小時。
 - （三）校園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，特殊情況者經學務長核准訂定執行期限。
- 五、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事項後，由原建議懲處單位將校園服務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送交生活輔導組審查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六、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，懲戒處分暫停公告；若未依規定完成銷過，則予以公告。
- 七、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點之在校學生，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，依本要點第三點提出申請銷過自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理由及反思報告		學 務 長	
		生活輔導組	系主任（所長）
		原建議懲處單位	導 師
系所級	姓名（學號）		
懲處種類	懲處事由		
小過 次 申誠 次		申 請 人	

備註：請檢附懲處通知函影本。

